

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ZJ4113222021019004

认定为自然修复的专家评估认定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4 年 9 月 26 日
2024 年 9 月 26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ZJ4113222021019004 自然恢复进行评估认定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认定意见： 1、图斑 ZJ4113222021019004，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危隐患，场地内植被生长良好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 2、根据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，该图斑范围内地类为灌木林地、农村道路。 3、经评估认定该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已自然修复。 4、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		同意 专家组长签字：李广济	
意见：		同意 成员签字：靳二举	
意见：		同意 成员签字：张宝林	
主管部门意见			

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ZJ4113222021038001

认定为自然修复的专家评估认定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4 年 9 月 26 日
2024 年 9 月 26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ZJ4113222021038001 自然恢复进行评估认定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认定意见： 1、图斑 ZJ4113222021038001，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危隐患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 2、根据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，该图斑范围内地类为旱地、灌木林地。 3、经评估认定该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已自然修复。 4、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		同意 专家组长签字：李广济	
意见：		同意 成员签字：靳二军	
意见：		同意 成员签字：张富伟	
主管部门意见			

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ZJ4113222021038006

认定为自然修复的专家评估认定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4 年 9 月 26 日
2024 年 9 月 26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ZJ4113222021038006 自然恢复进行评估认定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认定意见： 1、图斑 ZJ4113222021038006，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危隐患，场地内植被生长良好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 2、根据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，该图斑范围内地类为旱地、灌木林地、其他草地。 3、经评估认定该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已自然修复。 4、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 同意 专家组长签字：李广济			
意见： 同意 成员签字：靳二举			
意见： 同意 成员签字：张宝省			
主管部门意见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9 月 26 日 41132220004736		

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ZJ4113222021045002

认定为自然修复的专家评估认定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4 年 9 月 26 日
2024 年 9 月 26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ZJ4113222021045002 自然恢复进行评估认定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认定意见： 1、图斑 ZJ4113222021045002，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危隐患，场地内植被生长良好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 2、根据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，该图斑范围内地类为旱地、灌木林地、工业用地、农村道路、坑塘水面、裸土地、裸岩石砾地。 3、经评估认定该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已自然修复。 4、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		同意  专家组长签字：李广济	
意见：		同意  成员签字：靳二军	
意见：		同意  成员签字：张宝林	
主管部门意见			

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C4113222010127220096701003

认定为自然修复的专家评估认定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4 年 9 月 26 日
2024 年 9 月 26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C4113222010127220096701003 自然恢复进行评估认定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认定意见： 1、图斑 C4113222010127220096701003，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，场地内植被生长良好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 2、根据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，该图斑范围内地类为灌木林地、其他林地、其他草地、农村道路、坑塘水面。 3、经评估认定该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已自然修复。 4、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		同意	专家组长签字：李广济
意见：		同意	成员签字：靳二军
意见：		同意	成员签字：张富华
主管部门意见			

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CT4113222016000011002

认定为自然修复的专家评估认定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4 年 9 月 26 日
2024 年 9 月 26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CT4113222016000011002 自然恢复进行评估认定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认定意见： 1、图斑 CT4113222016000011002，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危隐患，场地内植被生长良好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 2、根据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，该图斑范围内地类为灌木林地、其他林地、其他草地、采矿用地、农村道路。 3、经评估认定该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已自然修复。 4、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		同意 专家组长签字：李广济	
意见：		同意 成员签字：靳二革	
意见：		同意 成员签字：张富军	
主管部门意见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9 月 26 日		

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CT4113222016000013001

认定为自然修复的专家评估认定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4 年 9 月 26 日
2024 年 9 月 26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CT4113222016000013001 自然恢复进行评估认定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认定意见： 1、图斑 CT4113222016000013001，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危隐患，场地内植被生长良好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 2、根据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，该图斑范围内地类为灌木林地、其他林地、其他草地、农村道路、坑塘水面。 3、经评估认定该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已自然修复。 4、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		同意 专家组长签字：李广济	
意见：		同意 成员签字：靳二举	
意见：		同意 成员签字：张富林	
主管部门意见			

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CT4113222016000044001

认定为自然修复的专家评估认定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4 年 9 月 26 日
2024 年 9 月 26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CT4113222016000044001 自然恢复进行评估认定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认定意见： 1、图斑 CT4113222016000044001，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安全隐患，场地内植被生长良好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 2、根据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，该图斑范围内地类为灌木林地、采矿用地、农村宅基地、农村道路。 3、经评估认定该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已自然修复。 4、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	同意 专家组长签字：李广济		
意见：	同意 成员签字：靳二军		
意见：	同意 成员签字：张富南		
主管部门意见	4113220004738		

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CT4113222016000052002

认定为自然修复的专家评估认定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4 年 9 月 26 日
2024 年 9 月 26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CT4113222016000052002 自然恢复进行评估认定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认定意见： 1、图斑 CT4113222016000052002，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危隐患，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 2、根据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，该图斑范围内地类为旱地、灌木林地、其他林地、其他草地、采矿用地。 3、经评估认定该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已自然修复。 4、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		 专家组长签字：李广济	
意见：		 成员签字：靳二军	
意见：		 成员签字：张富南	
主管部门意见			

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CT4113222016000071001

认定为自然修复的专家评估认定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4 年 9 月 26 日
2024 年 9 月 26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CT4113222016000071001 自然恢复进行评估认定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认定意见： 1、图斑 CT4113222016000071001，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危隐患，场地内植被生长良好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 2、根据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，该图斑范围内地类为旱地、灌木林地、其他林地、采矿用地。 3、经评估认定该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已自然修复。 4、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		同意 专家组长签字：李广济	
意见：		同意 成员签字：靳二军	
意见：		同意 成员签字：张宝新	
主管部门意见			

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CT4113222016000078001

认定为自然修复的专家评估认定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4 年 9 月 26 日
2024 年 9 月 26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CT4113222016000078001 自然恢复进行评估认定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认定意见： 1、图斑 CT4113222016000078001，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危隐患，场地内植被生长良好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 2、根据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，该图斑范围内地类为旱地。 3、经评估认定该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已自然修复。 4、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		专家组长签字：李广济	
意见：		成员签字：靳二军	
意见：		成员签字：张瑞峰	
主管部门意见			

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ZJ4113222021013002

认定为自然修复的专家评估认定意见

组织单位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4 年 9 月 26 日
2024 年 9 月 26 日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ZJ4113222021013002 自然恢复进行评估认定，专家组、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，形成以下认定意见： 1、图斑 ZJ4113222021013002，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危隐患，场地内植被生长良好，生态已基本恢复。 2、根据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，该图斑范围内地类为乔木林地、灌木林地、其他林地、农村道路。 3、经评估认定该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已自然修复。 4、建议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已恢复地再次破坏。			
意见：		同意 专家组长签字：李广济	
意见：		同意 成员签字：靳二军	
意见：		同意 成员签字：张宝华	
主管部门意见	方城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9 月 26 日 41132220004738		